

東協南海政策動向

王冠雄

就東協南海政策的發展歷程觀察，其內涵首先在於協調並整合東協會員國在南海問題上的立場，特別是東協國家對中國崛起的擔憂明顯上升，對於東協會員國而言，保持「經濟依中，安全靠美」的戰略乃屬必須。因此東協一方面利用各種型式會議（例如東協區域論壇）作為與中國進行諮商或談判的場所，另一方面則是期待透過加強對話、建立信心措施和預防性外交等作法，以防止失去對南海局勢的控制。

其次是推動南海問題國際化，東南亞國家咸信即使聯合一致，亦無法對抗正在高度發展中的中國，因此在加強前述東協會員國之間合作的同時，若能將南海爭端國際化，將區域外大國力量引入此一海域，將可有效制衡中國在南海的影響力。在此方面，東協巧妙地結合了區域外國家的勢力，例如美國、日本、印度與俄羅斯等。然而這些政策性的作為，均無可避免地對於南海爭端議題之解決產生了複雜性的變化。

觀察南海爭議發展的歷史，由早期的奪島軍事戰，發展到目前已經實質進入外交戰與法律戰的狀況。透過武器採購與探勘能源等方式，引入區域外國家的影響力，此為外交戰的作為；而菲律賓提出仲裁的訴求，無論仲裁法庭的未來結果如何，這已經開啟了法律戰的序幕，未來極可能會有其他的爭端方提出類似的法律解決方式。加上如越南通過《越南海洋法》的作為，相關各方透過各自國內法的主張，已然在南海海域形成法律管轄重疊情況，也構成未來解決南海爭端的一大複雜性障礙。

一、前言

就東協的發展歷程觀察，東協南海政策的內涵主要有：

第一、協調並整合東協會員國在南海問題上的立場。自 20 世紀末以來，東協開始積極協調各成員國在南中國海爭端問題上的立場，企圖能夠整合立場，以發揮整體的力量。例如在 1992 年 7 月 22 日的《東協關於南海問題宣言》（1992 ASEAN Declara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中，即有「強調必須用和平的手段而不訴諸武力解決與南海有關的一切主權和管轄權問題」，「建議相關各方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原則作為制定南海國際行為準則的基礎」。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成立後，除第一屆以外，歷屆以來的東協區域論壇主席聲明中都闡述了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足以表明東協對南海問題的重視程度，例如 2013 年 7 月 2 日第 20 屆東協區域論壇主席聲明（Chairman's Statement）中即表示，維持南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性，並強調透過主權國家間依據普遍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進行友善諮商與談判以和平解決爭端的重要性，歡迎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共同承諾以完全與有效地實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與《宣言指針》，並能在共識的原則下通過「行為準則」。為此原則，與會部長讚揚東協與中國間為了相互信任、信心與合作而持續的諮商與對話。

第二、推動南海問題國際化。東南亞國家咸信即使聯合一致，亦無法對抗正在高度發展中的中國，因此在加強前述東協會員國之間合作的同時，若能將南海爭端國際化，將區域外大國力量引入此一海域，將可有效制衡中國在南海的影響力。東協將南海問題國際化有很多方式，例如透過製造國際輿論，引起國際社會對南海問題的關注，如歐盟、美國、印度等；將南海問題置入各種國際會議的議程，進行公開的討論，如東協內部的各階層會議等；積極向區域外大國採購武器並開放軍事基地，藉此顯示區域外國家的存在事實，如向俄羅斯或美國採購武器等；制定優惠政策，吸引區域外大國在南海與相關會員國進行合作開發與勘探油氣資源，以達到平衡中國崛起力量的目的，如越南引進印度石油公司的作法。

簡言之，前述東協南海政策的作為顯示，東協會員國一方面利用東協各

種型式之會議（例如東協區域論壇）作為與中國進行諮商或談判的場所，另一方面則是期待透過加強對話、建立信心措施和預防性外交等作法，以防止失去對南海局勢的控制。然而這些政策性的作為，均無可避免地對於南海爭端議題之解決產生了複雜性的變化。

而就引入區域外大國的政策作為來看，東協巧妙地結合了區域外國家的勢力。以美國在亞洲推動其「再平衡」戰略（Rebalancing Strategy）為例，其是美國總統歐巴馬的外交戰略重點，原因在於其認知到美國的發展無法離開亞洲。但值得留意者在於此一「再平衡」戰略的實踐上，並不限於軍事的安排，亦即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Leon Panetta）於2012年6月2日在新加坡香格里拉飯店舉行的第十一屆亞洲安全會議（亦稱香格里拉會議）上宣示美國「重返亞洲」，將於2020年佈署在亞洲的美國海軍船艦由目前的50%增加至60%，其中包括六個航母戰鬥群、巡防艦和驅逐艦、濱岸戰鬥艦以及潛艦，並增加包括印度洋在內的亞洲軍演次數。而在經濟的層面上，則是以推動《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作為核心。至於法律的面向上，則是強調「自由航行」（Freedom of Navigation）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透過此一施力槓桿，美國可以在合乎國際法的基礎上提出其南海主張。

美國「再平衡」戰略的諸般作為，均會對東協會員國帶來相當程度的刺激和期待，專就東協而論，若能與中國簽訂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將2002年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行為宣言》）以及2011年的《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Conduct（DOC）in the 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指導方針》）等文件效力予以加強，則限制中國在南海勢力發展的目標將可有效實現。

但是在事實上並非如此順利，以2012年7月於金邊所舉行的第45屆東協外長會議為例，擔任輪值主席的柬埔寨並未能協助東協成員國達成共識，因而導致該次外長會議無法簽署聯合宣言（Joint Communiqué），成為東協

成立迄今首度未能具體提出共識的外長會議，被視為是東協整合 45 年來的重大挫敗。相對而言，越南與菲律賓在南海爭端議題上持續抱持特殊戰略考量以及思考個別國家利益，諸般作為受到國際社會矚目。

二、東協集體作為：對「南海行為準則」的推動

2002 年 11 月 4 日，東協會員國與中國發表《行為宣言》，雙方重申依據《聯合國憲章》、《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和平共存五原則》（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以及其他普遍承認之國際法原則，尊重並維持南海地區海上及空中航行自由，強調透過友好協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有關爭議。在爭議解決之前，各方承諾保持克制，不採取使形勢爭議複雜化和擴大化的行動，並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尋求建立相互信任的途徑。

就其實質意義而論，2002 年《行為宣言》是一份政治性文件，並不具備國際法概念下條約（Treaty）的約束性，也不是一般所論之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更遑論許多國際文件雖然有「行為準則」之稱呼，但並不具備法律規範性質，不過《行為宣言》卻仍被視為一項重要的衝突預防措施，更是積極展現南海爭端出現進一步解決可能性的重要發展。在內涵上來看，其強調各國願意約束可能引發主權或管轄權爭議的舉動，發展具體合作關係，降低衝突。各國同意不論採取雙邊或多邊模式，皆應依據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原則，發展五個主要合作項目，包括：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航行訊息安全、海洋研究與救援開發、打擊跨國犯罪。不過在《行為宣言》中，並未禁止相關各國提升其占領區域內之既有設施，因而吾人明顯見到未能有效管控爭端的現象。特別是《行為宣言》實施至 2009 年，南海地區的安全形勢因為越南與菲律賓等東協會員國之作為違反了宣言的精神，而再度出現緊張情勢，因而制定「南海地區行為準則」的呼聲有所提高，東協的「協商一致」原則在其以集體方式介入南海爭端的過程中有積極的表現。

2011年7月20日，東協與中國雙方達成協議，通過《指導方針》，雙方同意落實《行為宣言》應根據宣言條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持續推動對話和磋商；參與活動或項目應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應在有關各方共識的基礎上決定實施《行為宣言》中的具體措施或活動，並邁向最終制訂南海行為準則。

如同2002年的《行為宣言》，《指導方針》仍然係屬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但顯示出東協與中國落實《行為宣言》並據以發展出未來《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的政治意涵，因而被視為是南海衝突邁向積極管理的重要一步。不過，該文件仍然僅係原則性之協議，對於南海海域主權界定進行規範與管理，無論在目標或手段上仍然不清，距離完成《行為準則》仍有相當的不確定性。而且未來的「行為準則」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仍是一個眾所期待，但是沒有確定結論的發展過程。

東協與美國高階官員於2003年5月2-3日在華府召開第26屆東協與美國關於進一步加強夥伴關係對話(The 26th ASEAN-U.S. Dialogue to Further Enhance Partnership)，深化雙方的關係並討論地區及國際事務，由美國和緬甸擔任共同主席。於會議中，就東協與美國關係相關議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內容包括海上安全、跨國犯罪、人道主義援助/救災、《美國-東協擴大經濟合作(E3)倡議》(US-ASEAN Expanded Economic Engagement (E3) Initiative)、能源、教育、法治、湄公河下游次區域(Lower Mekong Sub-region)開發等。菲律賓外交部主管政策事務次長賈西亞(Evan Garcia)於5月6日在馬尼拉表示，與會官員就南海及其他海事爭議交換意見，東協也向美國官員簡報「南海行為準則」(COC)的推動情形。他表示，美方支持東協推動COC的整體努力，且強調各方在南海區域遵守國際法的重要性，反對任何國家以武力推進自身利益。

2013年6月29~30日，第46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The 46th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AMM)在汶萊斯里巴加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召開，關於未來制訂「南海行為準則」的相關討論，東協外交部長們認為加強信賴、信任與對話，以及確認南海海域事件係有利於對爭端的解決，也注意到建立熱線溝通、對陷於急難人員與船舶施以搜救的建議作為。會議中再

次確認在《行為宣言》中對於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集體承諾，此一承諾係基於符合普遍承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海洋法公約》，承諾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於會議中，東協外交部長們期待與中國持續接觸，並能在各方面有效執行《行為宣言》，繼續履行依據《指導方針》中雙邊所同意的聯合合作項目。並在慮及已經有 10 年歷史的東協-中國戰略夥伴關係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之重要性，期待與中國雙方在資深官員會議 (SOM) 層級的正式磋商，並能達到早日簽署《南海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的目標，以獲得加強區域內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與前述第 46 屆東協外交部長會議同時，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汶萊斯里巴加灣市同時舉行了中國-東協外長會議 (China-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雙方同意在落實《行為宣言》的架構下就制訂「南海行為準則」舉行磋商，並且歡迎即將於 9 月所舉行之舉行第六屆落實《行為宣言》高級官員會議和第九屆聯合工作組會議，期待屆時各方將就全面有效落實《行為宣言》、加強海上合作深入交換意見，並同時在落實《行為宣言》架構下就「行為準則」舉行磋商。雙方進一步同意採取步驟成立名人專家小組 (Celebrity Expert Group)，為上述磋商提供支援。與會各方認為中國與東協國家完全有決心、有能力將南海建設成為和平之海、友誼之海、合作之海。

2013 年 9 月 14~15 日在江蘇省蘇州市舉行了落實《行為宣言》第六屆高官會 (The 6th China-ASEAN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和第九屆聯合工作組會議 (The 9th Joint Working Group Meeting)，中國大陸與東協在落實《行為宣言》架構下，就「南海行為準則」的內容進行磋商，這是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首次正式磋商「南海行為準則」。於本屆會議中，與會代表一致認為，《行為宣言》是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就南海問題簽署的第一份政治文件，對於維護南海和平穩定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義。繼續全面有效落實《行為宣言》，係為符合各方共同利益的作為，有助於促進中國與東協之間戰略夥伴之關係。

本次會議批准了 2013~2014 年落實《行為宣言》工作計畫，基於海上急難救助的需求，中方提出建立中國與東協國家海上緊急救助熱線，以及舉

行中國與東協國家海上聯合搜救沙盤推演等合作倡議，泰國、印尼等國家也提出了海上相關合作倡議。在關於「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中，與會各方就如何推進「南海行為準則」進行了探討，同意遵循「循序漸進、協商一致」的磋商思路，從梳理共識開始，逐步擴大共識、縮小分歧，在全面有效落實《行為宣言》的過程中，繼續穩步推進「南海行為準則」的進程。會議決定授權聯合工作組就「南海行為準則」進行具體磋商，並同意採取步驟成立名人專家小組（Celebrity Expert Group）。

本次會議中對於「循序漸進、協商一致」的磋商思路之確定，可以說是中方在推動未來「南海行為準則」討論或諮商程序扮演了主導的角色。因為就在 2013 年 8 月 5 日，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於河內就「南海行為準則」發表了「合理預期、協商一致、排除干擾、循序漸進」的四點主張，提出協商確定制訂「南海行為準則」的發展路線圖。時隔一個月後。

三、東協個別會員作為：越南與菲律賓

(一)越南的作為

作為東協會員國中少數的共產主義國家，以及並非創始會員國的身份。越南在東協會員國中一直企圖努力地維持其與他國和諧相處的形象，不過在對外關係上，如同其他會員國一般，係採「經濟依中，安全靠美」的基本態度。同時，在處理南海爭端的立場上，越南則是持續嘗試著要將南海爭端議題納入東協的討論議程中，如此方能求取在東協內部站穩一致立場的效果。

越南向來支持以《行為宣言》、東協《南海六點原則》（Six-Point Principl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以及殷切期盼能夠儘速簽訂的「行為準則」，越南也呼籲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和平解決南海爭端，這包括了尊重沿海國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的相關規範。此一尊重現行國際法規範的立場，顯然與美國在面對南海問題時的基本態度，因此近年來越南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有重大的改變。

而前述尊重現行國際法規範的立場，也具體顯現在越南國內法的實踐

上。越南國會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審議通過《越南海洋法》，但該法於 2013 年開始實施，因此對於該法的內容有必要加以理解。《越南海洋法》共有 7 章 55 個條文，規定越南主權與管轄權的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架、島嶼、西沙和南沙群島（越稱為黃沙和長沙）與其他群島，以及船隻在越南海域活動，海洋經濟發展和海島管理工作等。

越南外交部長范平明（Pham Binh Minh）表示，《越南海洋法》是一項重要法律文件，有助於完善越南法律框架，有助於使用、管理、保護海島與發展海洋經濟工作，有利於與國際接軌加強合作，為區域與世界的和平與穩定作出貢獻。越南副外長 Bui Thanh Son 亦表示，《越南海洋法》再度強調其對於與鄰國解決海域爭端的持續立場，亦即其所謂以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範以及其他相關國際法與實踐為基礎之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細察《越南海洋法》的條文，其不僅是一法律條文的展現，更在第四部分關於海洋經濟開發（Maritime Economic Development）的文字中，提出越南對於海洋經濟活動的原則、產業、優先事項等政策性的宣示。其他涉及與我國南海主張產生衝突的重點會特別集中在其對於南海海域中島嶼和水域的基本立場：

第一、第 1 條規定涵蓋在越南主權、主權權利與管轄權下之基線、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架、島嶼、西沙、南沙群島、以及其他群島；在越南海域之活動；海洋經濟發展；對海洋與島嶼之管理與保護。

越南對其海域的主張可以追溯至 1977 年之《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架之 1977 年 5 月 12 日聲明》（Statement on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Contiguous Zone,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12 May 1977），在該份聲明中，第一點至第四點明白定義出越南主張之各部分海域，第五點則提及島嶼和群島，不過當時之定義為「構成越南領土一部分以及在越南領海以外之島嶼和群島」（The islands and archipelagos, forming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Vietnamese territory and beyond the Vietnamese territorial sea...），對照當前《越南海洋法》之文字，後者明白指出西沙、南沙群島、以及其他群島，明顯直接衝擊我國對於南海中西沙與南沙群島的

主權，以及 U 形線範圍內海域的權利。

第二、第 2 條陳述《越南海洋法》之位階：在論及越南海域主權和法律地位時，《越南海洋法》優於其他越南國內法；但若《越南海洋法》與越南參與之國際協定有所衝突時，國際協定優於《越南海洋法》。此處之國際協定主要係指《聯合國憲章》與《海洋法公約》，此可由《越南海洋法》其他的條文得知。

第三、第 22、23、24 條主要論及在越南海域中之活動規範，第 22 條規定「組織與個人在越南海域中從事活動時，必須 (Must) 尊重越南的主權、領土完整、主權權利、管轄權以及其國家利益，遵守越南國內法與相關國際法規定。」第 23 條規範外國船舶無害通過越南領海時之內容，第 24 條規定外國組織和個人於執行無害通過權時，必須遵守越南的法律和規定。若將這些文字的規定與《海洋法公約》相關文字對照觀察，其基本精神在原則上並未有過度之偏離，但在越南主張西沙與南沙諸島礁的情形下，則其所可能影響的海域範圍將會大大不同。特別是在《越南海洋法》第 30 條第 1 款的規定下：「在各自授權或責任範圍內，越南海洋巡弋與監測部隊將有權利採取措施，於通過越南領海或離開內水時，以逮捕人員、執行在船上發生犯罪行為之刑事調查。」

(二) 菲律賓的法律作為

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薩里歐 (Albert del Rosario) 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表示，已將菲國與中國在南海領土爭議提交國際仲裁方式解決，菲律賓期待雙方能在《海洋法公約》的架構下，進入仲裁法庭的爭端解決程序，菲方也已知會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

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287 條的規定，締約國可以採行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方法，以解決爭端：

1. 公約附件六設立的國際海洋法法庭
2. 國際法院
3. 公約附件七所組成的仲裁法庭
4. 公約附件八所組成的特別仲裁法庭

關於國際海洋法法庭的管轄權部分，根據《海洋法公約》規定，法庭的管轄權及於下列案件：(一)有關《海洋法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二)關於與《海洋法公約》目的有關的其他國際協定之解釋或適用的任何爭端；(三)如果與《海洋法公約》主題事項有關的現行有效條約或公約的所有締約國同意，有關這種條約或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的爭端，也可提交法庭。依據當前南海爭端事務的性質來看，主要係涉及島嶼主權的歸屬，然這並不在《海洋法公約》的規範內容中。

國際法院在過去的確進行管轄並判決了數件關於島嶼或領土主權歸屬的案件，2002 年（馬來西亞與印尼）與 2008 年（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案均是屬於此例。因此，國際法院對於南海島礁主權歸屬的案件，可以具有管轄權。

附件七的仲裁法庭解決方式係指，爭端一方可向爭端他方發出書面通知，將爭端提交仲裁程序。程序啟動後，雙方選定仲裁員後組成仲裁法庭。夠過仲裁方式解決領土歸屬爭端的方式過去多見，例如著名的 1932 年帕爾馬斯島仲裁案（Palmas Island Arbitration Case）即是。

附件八所指的特別仲裁程序則有進一步的限制，係專門針對漁業、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研究、以及航行等方面的爭端，當事國可以提交特別仲裁程序。因此在涉及島嶼領土主權歸屬的討論上，此一機制並不適合。

綜觀以上各個關於《海洋法公約》中提及之爭端解決機制，若干方式雖然在解決南海島嶼主權爭端上，可能具有管轄的可能性，但是就國際法的原則而論，國家間透過國際司法或仲裁機制解決爭端時，必須獲得爭端各方的同意，方得為之。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方表示不予接受菲律賓仲裁照會及所附通知，並將其退回，正式宣佈拒絕參與仲裁。依照《海洋法公約》附件七的仲裁程序，菲方於提交仲裁通知時，已經任命德國籍法官 Rudiger Wolfrum 代表菲律賓，國際海洋法法庭庭長柳井俊二於 3 月指派波蘭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 作為代表中國的仲裁員，另外於 6 月 21 日指派了迦納籍法官 Thomas Mensah，連同於 4 月指定的法國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斯里蘭卡籍法官

Chris Pinto、以及荷蘭籍法官 Alfred Soons，至此仲裁法庭組成。2013 年 8 月 27 日，仲裁法庭通過了本仲裁案的程序規則，確定 2014 年 3 月 30 日為菲律賓提交訴狀（Memorial）的日期。

四、結論

縱整 2013 年東協對於南海爭端的處理過程與政策，吾人可以得到以下諸點觀察心得：

- (一)東協與中國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有深入的發展，但是東協國家對中國崛起的擔憂也明顯上升。對東協會員國而言，保持「經濟依中，安全靠美」的戰略乃屬必須。對於南海議題，則將中國定位在「應當加強防範的合作者」。東協基本認同中國在南海問題上所提出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但又同時擔憂這原則的前提是「主權在我」，因為中國軍力迅速崛起，民族主義情緒提升的結果，「主權在我」將是東協無法承擔的挑戰。因此在多次會議的結論或主席聲明中，一再強調和平解決爭端的基本立場，甚至將之列為共識。
- (二)東協會員國大多環繞南海，對於此一海域的依賴極深，因此極端期盼能夠共同努力發展出可行之機制，以確保區域內資源能夠被自由取得、海洋安全（Maritime Security and Safety）能夠被維護、以及自由航行能夠被確保。在此情形下，東協及其會員國之間乃有是否引入區域外國家力量的辯論。
- (三)東協會員國與中國於 2002 年通過了《行為宣言》，但是各方在未來「南海行為準則」的法律定性上存有相當大的差距，東協認為應當推進至簽署一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為準則；但是基於 2012 年 4 月的黃岩島事件，以及 2013 年 1 月菲律賓單邊強制提出仲裁要求，這些發展均讓中方認為東協會員國刻意曲解未來「行為準則」的宗旨，並試圖將其形塑成單方約束中國行為，甚至是作為解決與中國領土主權爭議的工具，而這是中方所不願見到與配合的。
- (四)觀察南海爭議發展的歷史，由早期的奪島軍事戰，發展到目前已經實質

進入外交戰與法律戰的狀況。透過武器採購與探勘能源等方式，引入區域外國家的影響力，此為外交戰的作為；而菲律賓率先提出仲裁的訴求，無論仲裁法庭的未來結果如何，這已經開啟了法律戰的序幕，換言之，未來極有可能會有其他的爭端方提出類似的法律解決方式。加上如越南通過《越南海洋法》的作為，相關各方透過各自國內法的主張，已然在南海海域形成法律管轄重疊情況，也構成未來解決南海爭端的一大複雜性障礙。

參考文獻

1.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0th ASEAN Regional Forum", 2 July 2013,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http://www.asean.org/images/Statement/chairmans%20statement%20of%20the%2020th%20asean%20regional%20forum%20-%20final.pdf>.
2. "Joint Communiqué 46th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Bandar Seri Begawan, Brunei Darussalam 29-30 June", 2013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3/news/joint%20communique%20of%20the%2046th%20asean%20foreign%20ministers%20meeting%2046th%20amm%20-%20final%20-%2030%20june%202013.pdf>.
3.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2nd ASEAN Summit, "Our People, Our Future Together", 25 April 2013, <http://www.asean.org/news/asean-statement-communicues/item/chairmans-statement-of-the-22nd-asean-summit-our-people-our-future-together>.
4. Deep Pal, "A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iplomat*, 25 September 2013, <http://thediplomat.com/2013/09/a-code-of-conduct-for-the-south-china-sea/>.
5. Ralf Emmers, "The US Rebalancing Strategy: Impac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nsc.anu.edu.au/documents/occasional-5-brief-8.pdf>.

6. VOA, 「亞洲再平衡仍為美國2014年的戰略重點」, <http://www.voacantonese.com/content/us-rebalancing-russel-20140402/1884558.html>.
7. 中央社, 「東協—美國對話, 南海成焦點」,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305060268-1.aspx>.
8. 中國—東盟外長會聯合新聞稿, 2013年7月5日。 <http://asean.chinamission.org.cn/chn/dmjw/t1056415.htm>
9. 文匯網, 「中國與東協首次磋商南海行為準則」, 2013-09-16。 <http://news.wenweipo.com/2013/09/16/IN1309160010.htm>.
10. 楊昊, 「緬甸輪值主席與第二十四屆東協高峰會: 超越東協弱勢領導權循環?」, <http://www.mnd.gov.tw/UserFiles/File/%E5%9C%8B%E9%98%B2%E6%99%BA%E5%BA%ABPDF%E6%AA%94/%E6%88%B0%E7%95%A5%E8%88%87%E8%A9%95%E4%BC%B0vol.5no.2-%E6%A5%8A%E6%98%8A.pdf>.
11. 葛紅亮, 「東協對南海政策的建構主義解析」, 全球政治評論, 第47期(2014), 頁107-120。